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蒙大慶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mtach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00214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2148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2148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宣導含有磁性、小物件(配件)玩具
管理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
11020005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內近期發生多起幼兒及國小學童誤吞食「巴克球益智
磁鐵組」(下稱巴克球)致傷害之案例，因巴克球對兒童屬
高風險商品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108年10月1日起將「巴
克球」列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進口及國內生產之玩具商
品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能於國內
市場陳列銷售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論
處。
- 三、鑑於前揭事故案例頻傳，為降低兒童在使用含有磁性、小
物件(配件)玩具之風險性，建請貴校於日後採購兒童節禮
物時依指引辦理，並強化宣導「巴克球」等磁性玩具之常
見危害、購買資訊及使用/採購指引，以保護兒童安全。



四、隨函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文及「含有磁性、小物件配件玩具宣導資料」供參或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